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 号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塑控股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达瑞信”）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（湖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玑智谷”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.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、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 号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 号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天玑智谷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签订了两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分别是 HT2024072400000022、HT2024090500000013），汉口银行向天玑智谷提供两笔 1,000 万元的借款，共计 2,000 万元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与汉口银行签订了对应的保证合同，为天玑智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主合同借款金额以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，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吴学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	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华塑控股	天玑智谷	间接控制 51%	72.95%	1.8 亿元	6,000 万元	0	6,000 万元	40.52%	1,200 万元	否
华塑控股、康达瑞信		直接或间接控制 51%			8,800 万元	2,000 万元	10,800 万元	72.94%		否
合计	-	-	-	1.8 亿元	14,800 万元	2,000 万元	16,800 万元	113.47%	1,200 万元	否

### 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主合同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HT202407240000022）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

保证人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 号）

主债权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

被保证主债权种类：流动资金贷款

被保证主债权数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、保险、评估、登记、鉴定、保管、提存、公证、垫缴税款等费用，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过户费、拍卖费等所有费用）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三年，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，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。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，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。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/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主合同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编号: HT2024090500000013) 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: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

保证人: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: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 号)

主债权: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

被保证主债权种类: 流动资金贷款

被保证主债权数额: 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 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检查、保险、评估、登记、鉴定、保管、提存、公证、垫缴税款等费用, 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过户费、拍卖费等所有费用)

保证期间: 保证期间为三年, 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,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。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, 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。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/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, 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, 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四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1.8 亿元, 累计担保余额为 16,800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.47%,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 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, 无逾期担保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汉口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